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146000 号

目录

- 1、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2、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146000 号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厚普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厚普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厚普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厚普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均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勇志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6,80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6.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855,686.32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144,310.12 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3）第 0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9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5,992,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94,47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8,526.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135,944.34 元。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募集资金扣

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5）第 0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1 月-12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16.80 万元；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8.3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1 月-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762.7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976.3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该次募集资金项下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144.6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8.34 万元。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注销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976.3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40012784699	22,976.35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22,976.35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24,580.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150.94 元（不含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8,731.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0743 号）。长江保荐出具了《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11.07	2025.12.07	是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11.07	2025.12.07	是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12.08	2026.01.08	否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12.08	2026.01.08	否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12.08	2026.01.08	否
		定期净值型 6 个月理财产品资金	净值型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025.11.06	2026.05.06	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该次募集资金项下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144.6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5 年底，针对因部分合同未实际执行而收到供应商退款，相应冲减了氢能产业园项目

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关事项涉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81.65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处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8.34 万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该次募集资金项下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144.6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就该金额中涉及的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976.3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均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14 执保 5713 号、（2025）川 0114 执保 5714 号执行裁定书，同意申请人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九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对厚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裁定查封或冻结厚普股份及子公司名下财产合计 1,910.23 万元。

受上述诉讼事项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在 1,910.23 万元被诉前财产保全冻结的情形，冻结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4.60%，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诉讼尚未立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8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4.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收入)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2,214.43	1,066.53	10,980.21	89.90%	2025年4月30日	-555.44	否	否
2.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	否	5,000.00	3,300.00	750.27	2,404.45	72.86%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1.34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0.00	21,514.43	1,816.80	19,386.00	9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4月30日结项，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了对相关技术的储备和研究，但受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于2025年5月开始投入使用后产能未能够完全释放，导致该项目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盈利。 2、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研发项目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补流事项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附件1: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328.34万元。 (1)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系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 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部分资金支付节点所致。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拟将该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先行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 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2)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本着经济、高效和集约的原则, 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及项目经验持续不断的优化技术方案, 并采用多轮询价、比价的方式从采购源头上降低了研发支出成本, 并由于部分合同未实际执行而收到了部分供应商的退款。 (3) 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其他情况详见《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 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注2: 表中比例计算明细与合计如有差异, 系尾差四舍五入所致;

注3: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附件2: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69.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2.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2.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169.45	41,513.59	18,762.77	18,762.77	45.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169.45	41,513.59	18,762.77	18,762.77	45.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0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6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表中比例计算明细与合计如有差异, 系尾差四舍五入所致。